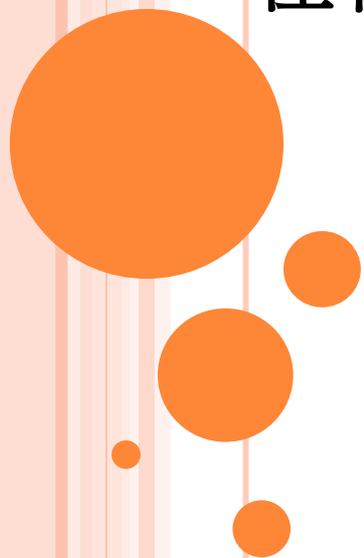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在私人土地以建築廢物堆填的加強管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管制非法擺放廢物

○ 第16A條（現有條文）

- 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促使廢物被擺放的人可包括：-

- 承建商
- 僱主
- 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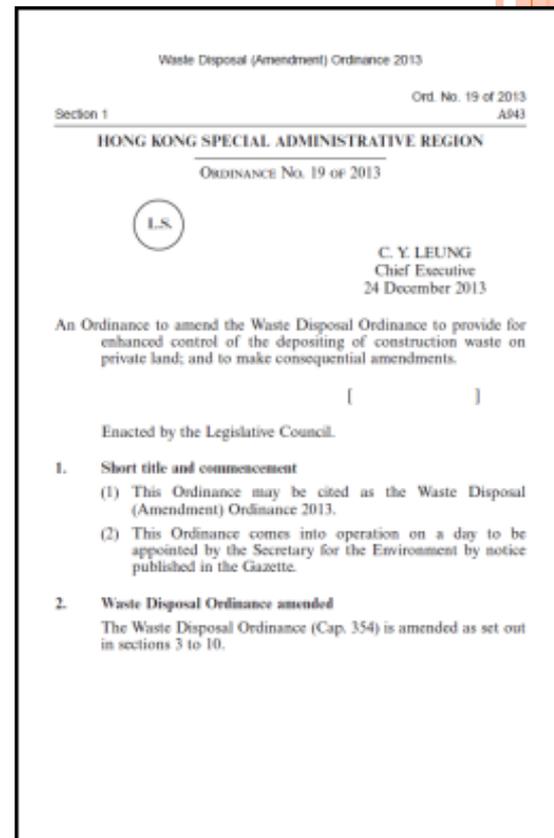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旨在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上以建築廢物進行非法堆填(或擺放)的活動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已於2013年12月通過及刊憲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 新增兩項條文

- 第16B條
- 第16C條

新



- 須預先通知並獲環保署認收通知表格後，才可在私人土地上以建築廢物進行堆填活動。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 第16B(3)條

- 任何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該人即屬犯罪。

○ 第16C(4)條

-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





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在同一地段上所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

[第16B(1)(a)條]

- 按以下條例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
 -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章)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6B(1)(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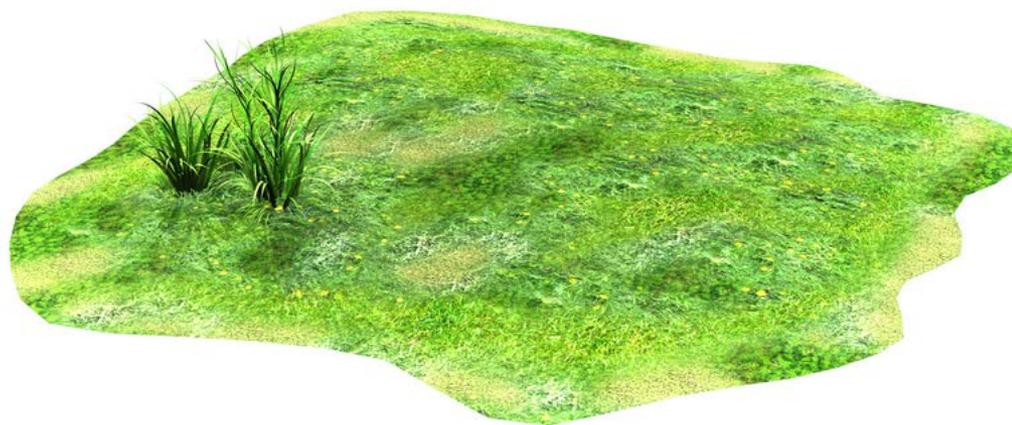
建築廢物

-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界定
- 意指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因建築工程而產生，不管是否經過處理或貯存，而最終被棄置，但不包括從任何清除污泥、除淤或疏浚工程中移去或該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污泥、隔濾物或物體。



私人地段

- 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



預先通知程序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上以建築廢物進行堆填活動，或要求他人進行該活動之前，須遵行以下的事項

(1) 取得該地段全體擁有人的書面許可



(2) 在堆填活動前不少於21天，向環保署提交填妥及簽署的EPD-238表格



(3) 獲得環保署在EPD-238表格上認收



(4) 將經認收表格的C部及D部的複本，於有關堆填活動期間，時刻展示在該地段的顯眼位置



預先通知程序的好處

- 加強保障土地擁有人的權益
- 執法部門可以預先知悉有關堆填活動的計劃，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法律要求，及採取適時的執法行動
- 於堆填期間展示經環保署認收的表格複本能提高透明度，加強公眾監察



罰則

- 第16A及第16B(3)條 *(即非法擺放或堆填)*
 - 如屬初犯，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如屬再犯，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以及
 - 如屬連續犯罪，可處每天罰款10,000元
- 第16C(6)條 *(即在通知表格中提供虛假資料)*
 - 可處罰款100,000元
- 第16C(7)條 *(即在堆填活動期間未有展示經認收表格的複本)*
 - 可處罰款100,000元



注意事項：

- 在私人地段上以建築廢物進行堆填活動(面積超逾20平方米)
 - 確保已獲得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
 - 在堆填活動擬展開日期最少21日前提交EPD-238表格，並確保有關表格在堆填活動展開前已獲環保署認收
 - 確保在該地段的個顯眼位置展示經環保署認收的表格複本
 - 承建商須清楚劃出指定堆填範圍，以供堆填人士辨認堆填位置
- 清楚建築廢物的來源和性質
 - 切勿接受不明來歷的建築廢物
 - 確保建築廢物沒有受到化學廢物(例如石棉及廢油)污染
 - 運載物料到適當的廢物處置設施
- 符合環保及安全要求
 - 確保堆填活動不影響環境衛生、河道排洪、毗鄰建築物或斜坡安全
 - 確保運載車輛在離開建築地盤前已遮蓋車上的易生塵埃物料及清洗車身和車輪
 - 確保運載車輛沒有超載

清楚劃出指定堆填範圍

- 能有效避免堆填人士在非指明範圍進行堆填活動，觸犯法例。



實施日期

預計在**2014**年年中實施

- 憲報作出公佈
- 政府新聞稿
- 環保署網頁
- 致業界的信件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2013

切勿非法傾倒 No illegal waste deposition

在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料
須先通知環保署並獲認收

Deposi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on **private land**
requires prior notification to EPD for acknowledgement



違例者最高罰款為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A maximum fine of \$200,000 and 6-month imprisonment for non-compliance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838 3111



www.epd.gov.hk



宣傳單張 (1)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打擊非法擺放或傾倒廢物的活動。任何人如未獲得相關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不得擺放或促使他人擺放廢物在該地方，否則即屬違法。

為加強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或傾倒建築廢物的管制，《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新訂立了第16B及第16C條，規定有關人士必須跟從預先通知的程序，在獲得環保署確認後方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此外擺放建築廢物者(如相關承辦商、或運送建築廢物的泥頭車司機)須確保在擺放廢物時，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經環保署認收的表格複本。

預先通知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有關擺放活動為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如興建新界原居民的村屋(俗稱“丁屋”)；或
- 在同一地段上所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

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前

- 取得該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書面許可
- 在擺放前不少於21天向環保署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EPD-238」表格
- 獲得環保署在「EPD-238」表格上認收
- 將經認收表格的C部及D部的複本，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時刻展示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
- 擺放建築廢物

罰則

違反《廢物處置條例》有關非法擺放廢物的罰則如下：

條文	違例事項	最高罰則
第16A條	非法擺放廢物	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第16B條	未有按預先通知的程序，獲得土地擁有人許可及環保署認收，而進行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	再犯，可罰款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連續犯例，可每天另加罰款10,000元
第16C條	在通知表格中提供虛假資料 在擺放廢物期間，未有展示經認收表格的複本	100,000元



建築廢物是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一般包括石塊、瓦礫、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等。詳細定義可參閱《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查詢

如需更多有關《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的資料，可聯絡環保署

熱線：2838 3111

電郵：enquiry@epd.gov.hk

網頁：www.epd.gov.hk



宣傳單張 (2)

了解你的環保責任 妥善棄置建築廢物



發展商/承建商/物業管理公司指引

- 制定指引、推行廢物管理計劃
- 監察物料運載和實行運載記錄制度
- 使用適當的廢物處置設施
- 如在私人地段上進行建築廢物擺放或堆填活動，而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超過20平方米，須取得該地段全體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環保署的確認，及採取適當措施以供堆填人士識別指明堆填範圍
- 協助防止非法傾倒廢物活動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年3月

履行你的責任 向非法傾倒廢物說“不”



建築運輸業指引

✓ 應該：

- 清楚運載物料的來源、特性及性質
- 遵從所有安全及環保要求
- 運載物料到適當的廢物處置設施
- 如在私人地段上進行建築廢物擺放或堆填活動，而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超過20平方米，須確保該堆填活動已獲得全體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環保署的確認

✗ 不應該：

- 破壞環境，造成環境滋擾或影響道路安全
- 以身試法，否則會被判罰款和入獄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年3月

不要令你的土地淪為 垃圾場！



土地擁有人指引

防止非法堆填及傾倒廢物活動，切勿：

- 違例發展或違反土地契約條款
- 破壞環境或影響環境衛生
- 影響排洪或形成不穩定斜坡，令毗鄰建築物或土地安全受影響
- 令你的土地貶值
- 以身試法，否則會被判罰款和入獄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年3月

環保署網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D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and '環境保護署'. A search bar and '網頁指南' are also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廢物' (Waste) and features a sub-section for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2013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Ordinance). Below this, there is a '簡介' (Introduction) section with text explaining the ordinance's purpose and a '通知表格' (Notification Form) link. Two photographs show illegal waste disposal sit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like '問題與解決方案', '資料與統計數字', and '公眾諮詢'.

通知表格

在廢物堆填活動開始前，須經指明表格 (EPD-238)向環保署提交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其他相關資料。

EPD-238表格 (暫時只供參考)
(要求環境保護署認收擁有人對擬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給予的許可)

在廢物堆填活動開始前不少於21天向環保署提交已填妥的表格。

(PDF 格式 - 720 KB)
[下載表格](#)

[回上](#)

其他資料

-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刊登於2013年12月27日的憲報 (英文 / 中文)
- 傳單 (按圖觀看PDF格式)



查詢

- 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 電郵: enquiry@epd.gov.hk

